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鳳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得準用上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居住於基隆市信義區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162條第1項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加計上訴法定20日不變
02 期間，其上訴期間已於113年6月19日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同
03 年6月2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該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
04 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 條第1項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張肇嘉